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小涵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19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可預見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重要工具及財產信用重要表徵，且詐騙集團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蒐集利用第三人申設之金融帳戶，誘騙被害人以匯款或轉帳方式交付金錢，藉此獲取不法利益，如任意依指示收受、提領金融帳戶內不明款項，甚至再聽命為其他處分行為（例如以該等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再轉出），極可能參與財產犯罪，並產生遮斷該帳戶內犯罪所得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猶容任該等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騙集團成員（下稱「A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概括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乙○○知悉有三人以上共同實施本件犯行，詳後述），先由乙○○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時許，提供其未成年女兒陳○○（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予「A員」，「A員」或所屬之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年成員復於112年

01 10月25日0時49分許起，使用LINE暱稱「Cha Eun Woo」向丁
02 ○○佯稱：支付入會費加入車銀優會員，可付費進行午餐約
03 會云云，致丁○○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陸續匯款至
04 本案帳戶，「A員」再指示乙○○將該等款項領出（各次丁
05 ○○匯款、乙○○領款之詳情如附表），並全數購買比特幣
06 後轉至「A員」指定之帳戶或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07 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
08 犯罪所得。嗣丁○○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本案被告乙○○所犯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修正
13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下
14 同）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變更起訴法條、新舊法比較部分
15 皆詳後述），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16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7 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
18 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
19 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2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且有證人即告訴人丁○○
22 之證詞，及告訴人提供之匯款明細、LINE對話紀錄、本案帳
23 戶交易明細可佐（警卷第11-21、45-48頁），足認被告之自
24 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25 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3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1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2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3 而為比較，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
04 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05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06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07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08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09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10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1 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 1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15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16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
17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
18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19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20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21 5年。同一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
22 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6 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之限制。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
27 未達1億元，宣告刑期乃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28 3.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為：
29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0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3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要件之
02 修正愈趨嚴格，惟被告均有適用之（詳後述）。

03 4.準此，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經適用自白
04 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原係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05 下，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有宣告刑有期徒刑5
06 年之限制，故最終刑罰框架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惟如依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被告所成立之一般洗錢
08 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經適用自白減刑規定後之處斷
09 刑區間係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故以修正後規定
10 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修正後洗
1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
13 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詐欺部分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惟被告陳稱：與
15 其聯繫者有兩個LINE帳號，但該二帳號不會同時與其互動，
16 因此無法分辨該二帳號是否實際上為同一人等語（審金訴卷
17 第28頁），此外卷內亦無如訊息紀錄等其他資料可證明被告
18 知悉本案共有3人以上參與，基於罪疑唯輕之原則，本院認
19 被告僅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此情與已起
20 訴部分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有當庭諭知變更後之罪名
21 （審金訴卷第27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得變更
22 起訴法條審理之，附此敘明。

23 (三)被告與「A員」就上開犯罪之實施，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4 擔，為共同正犯。

25 (四)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3基於單一主觀犯意，在密接時地先後自
26 本案帳戶中提款，從客觀上觀察，為欲達同一目的之接續數
27 個舉動，侵害同一法益，且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
28 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
29 評價，為接續犯。又被告以接續一行為同時涉犯詐欺取財、
30 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31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

01 般洗錢罪。

02 (五)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4 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款、第
05 96條規定，訊問被告，應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
06 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
07 指出證明之方法。如檢察官於起訴前未就犯罪事實進行偵
08 訊，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
09 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從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
10 機會，難謂非違反上開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
11 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於此情形，倘認被告於嗣後之審
12 判中自白，仍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顯非事理之平，從
13 而，就此例外情況，祇要審判中自白，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
14 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15 上字第5082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已坦
16 認提供本案帳戶，復依指示提款購買比特幣再轉出之客觀犯
17 罪事實，惟員警、檢察官均未就被告涉犯一般洗錢罪嫌部分
18 加以詢問，並給予其自白機會（偵卷第33、45頁檢察官偵訊
19 時未就一般洗錢罪為罪名告知；警卷第7-9頁警詢亦僅有案
20 由部分概稱洗錢防制法），而被告在本院審理中自白犯一般
21 洗錢罪，另觀諸目前卷內資料，尚不足認定被告於本件犯行
22 有獲取任何利益，即以無犯罪所得視之，揆諸前揭說明，本
23 案仍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

24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明
25 知詐騙集團已猖獗多年，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侵
26 害甚鉅，竟仍貪圖不法利益，依「A員」指示提供本案帳
27 戶，並提領詐欺款，再購買比特幣後轉出以遂行洗錢犯
28 行，所為誠有可議，復考量被告於本案中所扮演之角色輕重
29 暨所獲利益多寡、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再斟酌被告之前科
30 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
31 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審金訴卷第36頁參

01 照)，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02 算標準。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
05 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
07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08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之，刑法第38條之
09 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亦各有明定。又現行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2 (二)告訴人受騙後三度轉帳至本案帳戶，該等款項業經被告全數
13 購買比特幣後轉至「A員」指定之帳戶或電子錢包，被告對
14 此無支配或處分權限，且本案之洗錢財物並未查扣，如猶對
15 被告諭知沒收，非無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6 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於偵查時表示並未因自己犯行取
17 得任何報酬（偵卷第35頁），卷內其餘資料亦不足證明被告
18 有所獲利，即不生應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併此陳
19 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右萱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1 書記官 賴佳慧

01 附表

02

編號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	112年10月28日 19時33分	33,100元	①112年10月30日9時 51分 ②112年10月30日9時 52分	①20,000元 ②13,100元
2	112年11月13日 8時47分	30,000元	①112年11月13日9時 45分 ②112年11月13日9時 45分	①60,000元 ②10,000元 (提領金額包含蕭忠梅匯入之40,000元)
3	112年11月13日 17時58分	30,000元	①112年11月13日20 時20分 ②112年11月13日20 時21分	①20,000元 ②10,000元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4 元以下罰金。